



Water Oasis Group Limited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經審核財務業績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賬目」)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08,449	285,998
其他收入		1,586	2,831
銷售存貨成本		(82,993)	(68,036)
員工成本		(69,433)	(51,079)
折舊		(10,051)	(7,882)
其他經營開支		(135,589)	(101,327)
經營溢利	3	11,969	60,505
稅項	4	(5,063)	(7,812)
除稅後溢利		6,906	52,693
少數股東權益		418	(683)
股東應佔溢利		7,324	52,010
股息	5	7,462	23,760
每股盈利			
基本	6	2.4 仙	19.3 仙
攤薄	6	不適用	不適用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除本集團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立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外，本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售股章程中會計師報告所採納者相同：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	:	結算日後事項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	:	分類報告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	: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	:	無形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	:	商業合併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	:	資產減值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	:	綜合財務報告及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會計方法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護膚品零售、提供美容院、水療及其他有關服務。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主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類

	零售		服務		對銷		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銷售予外界客戶	260,953	254,582	47,496	31,416	—	—	308,449	285,998
分類間銷售	697	380	—	—	(697)	(380)	—	—
合計	<u>261,650</u>	<u>254,962</u>	<u>47,496</u>	<u>31,416</u>	<u>(697)</u>	<u>(380)</u>	<u>308,449</u>	<u>285,998</u>
分類業績	<u>30,975</u>	<u>72,979</u>	<u>13,003</u>	<u>6,267</u>	<u>—</u>	<u>—</u>	<u>43,978</u>	<u>79,246</u>
其他收益							1,586	2,831
未分攤之公司開支							(33,595)	(21,572)
經營溢利							11,969	60,505
稅項							(5,063)	(7,812)
除稅後溢利							6,906	52,693
少數股東權益							418	(683)
股東應佔溢利							<u>7,324</u>	<u>52,010</u>

次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類

	營業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香港	210,769	234,622
中國內地(「中國」)	8,469	—
台灣	89,211	51,376
	<u>308,449</u>	<u>285,998</u>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於扣除無形資產攤銷約41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後列賬。

4. 稅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3,028	7,358
海外稅項	2,129	1,12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4)	(669)
	<u>5,063</u>	<u>7,812</u>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經抵銷去年結轉之稅務虧損後以稅率16%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地方適用之稅率計算。

5. 股息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港仙	4,243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議派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	<u>3,219</u>
	<u>7,462</u>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支付之股息指本集團之有關附屬公司向彼等當時之本集團以外股東支付之股息。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7,32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2,010,000港元)及本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01,674,082股(二零零一年：269,28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本年度之每股平均公平價值，而潛在普通股並無任何攤薄影響，故此，並無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業務回顧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度實為本集團發展的一個重要過渡時期。面對區內瞬息萬變之營商環境，我們無論在市場及產品上皆作出多元化的發展。

香港經過多年來的強勁經濟增長後，市場正面對持續的經濟不景及通縮情況，加上疲弱的零售意欲及消費者信心不穩等種種因素，均無可避免地對集團的盈利構成一定的影響。然而，本集團視這發展過程為一個正面挑戰，並深信只要認定未來業務增長的發展路向，並作出策略性的投資，定能為未來的盈利增長奠下良好的基石。

此回顧年度為投資及品牌建立的重要階段，尤其是在中國市場的發展，而最令人興奮的是在投資初期本集團已獲得正面的回報。

本集團在香港市場的定位亦作出了一些策略性的調整。現時於水療美顏業務之投資已擴展至大眾化市場，鞏固了本集團作為美容及護膚業內一個具備廣闊服務範圍及相當專業知識的主要參與者之地位。

過去一年，香港零售業持續低迷，本集團亦難以獨善其身。儘管回顧年內盈利減少，本集團已為新舊市場的未來業務發展奠下強大而良好的根基。董事深信這「投資年」為本集團邁向另一增長期的必經及具價值階段。

~H₂O+零售業務

香港

本集團在香港之~H₂O+零售業務較去年遜色，~H₂O+產品銷售下跌26%。縱使經濟不景，但租金仍然高企，加上若干持續性的市場推廣開支，包括必須的電視宣傳、定期廣告及公關活動費用與去年相若，故本集團削減此等開支以彌補銷售下調現象的空間有限。然而，本集團會把握每一個可以減省成本之機會，並策劃一個全面的業務計劃以增加來年的盈利。

本集團之地區性擴充計劃所產生的額外必要開支亦為股東應佔溢利帶來壓力，此等開支包括於中國及台灣設立新行政辦事處及零售專門店之薪酬開支。本集團之擴充策略乃是一個周詳的計劃，並已開始顯示可為本集團帶來顯著的長期收益。然而，於過去短短數月內本集團仍難以避免地需投入初期擴充成本以促進日後的盈利增長。

業務多元化以求增長

本集團運用一系列多元化策略以應付不同的市場環境，務求開拓新收入來源。當中包括於~H₂O+零售專門店引入新的美容服務及推出多種日本健康飲品。與二零零一年本集團之相類收入約7,000,000港元比較，回顧年內本集團從此等收入取得約37,000,000港元，急速增長五倍。

台灣

穩步擴展

於年內，本集團透過增設三間位於台北的新零售專門店，鞏固其於台灣的市場地位。台灣市場對高檔的外國化妝及護膚品牌需求殷切，而市場上供應的外國品牌又較少，有利本集團之~H₂O+品牌系列吸引日益增加之忠誠及熱切的顧客。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銷售額攀升達74%。儘管台灣市場的邊際利潤較香港為低，台灣業務的增長令其於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增長58%。

中國

緊握蓬勃之商機

董事相信中國可為集團帶來新的重要商機，因此本集團採取積極的擴展策略開設二十三個零售點，大部份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九月間設立。本集團年內共投入約7,000,000港元於初期廣告支出上，致力將~H₂O+品牌推介予具潛力的客戶，尤其是北京及上海等北部城市。於短短九個月內，本集團於國內迅速地共開設了二十三個零售點，而相對香港以三年的時間審慎地開設了十七間專門店，充份反映國內的市場潛力。

本集團國內的業務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開始營運計算的首六個月，錄得8,000,000港元之虧損，主要是初期整固期所需的前期開支。此虧損乃屬正常及與本集團初期發展過程內預期及計劃相符。然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即集團進軍中國市場後的九個月，國內的零售點已開始為本集團帶來盈利。作為一個進軍中國市場的新力軍，銷售初期未為中國市場熟悉的產品，有此成績實在令人鼓舞。與此同時，集團於中國的迅速擴張並未令銷售額造成攤薄，反映市場仍存有相當的增長空間。董事深信本集團於中國的表現十分理想，較其他進軍中國市場的同業表現出色。

水療美顏中心業務

水之屋

於回顧年內首六個月，本集團水之屋之業務受消費者繼香港若干水療美顏中心及健體中心倒閉而失去信心所影響。因此，集團於下半年內積極重建消費者的信心，向其保證水之屋的基本優勢不變。此策略令水之屋下半年的銷售額回升，得以於下半年轉虧為盈，錄得1,600,000港元之盈利，而全年則帶來1,400,000港元的盈利貢獻。

水磨坊

水磨坊標誌著本集團針對目前艱難的營商環境而作出審慎的業務發展計劃之一。水磨坊美容中心以使用~H₂O+的產品為主，為大眾化市場的消費者提供價格恰宜的美容服務。首五間於香港開設的美容中心，其規模只需較低的資本性投資。有見消費者初步反應良好，集團正審慎評估此新業務的表現及擴展的空間。儘管首間美容中心只是於二零零二年七月開設，惟水磨坊美容業務已成功於兩個月後，即九月份，錄得盈利。但這新業務的即時回報因受前期投資所影響，本集團於年內錄得約800,000港元的輕微虧損。然而，本集團對此新業務的發展十分樂觀，而所出現的盈利紀錄更反映水磨坊的策略是正確的，並可有助本集團長遠分散業務。

前景

董事相信面對目前艱難的經濟環境，本集團將積極開拓正在增長的市場及於香港作具效益之多元化發展。本集團在中國的新業務初期之成績已顯示此迅速開放的市場具有龐大的增長潛力。

因此，本集團計劃於中國繼續採取迅速及積極的擴展策略，並把零售點的數目由現時的二十三個增加至將到來之農曆新年時約三十個。這些零售點將位處黃金地段，並將受惠於本集團已廣泛進行之~H₂O+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與此同時，本集團正商討於國內多個城市發展特許經營計劃，把~H₂O+產品的分銷業務擴大。董事相信於中國市場進行密集式投資將為本集團帶來迅速的回報，並在中國新興富裕消費群的意識內穩固地建立~H₂O+的品牌，帶來長遠的銷售潛力。

至於香港方面，除核心的~H₂O+品牌業務外，水磨坊的成立將可於大眾化市場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營業額及盈利貢獻。本集團於護膚及美容市場領域均設有據點，有助鞏固香港市場的領導地位及帶來新的收入來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前景與其優勢緊緊相連，主要建基於穩健的財務狀況。憑藉無負債及持有89,000,000港元手頭現金的健康狀況，本集團有充裕的資源以應付日後的資金需要及擴展策略。此外，本集團更會維持審慎的財務方針，採取低風險的措施及避免投機性的投資。儘管本集團能對快速轉變的情況作迅速的回應，所有主要的投資決定必經過詳細的分析，其中例子為進軍中國這商機蓬勃的市場。

本集團採取積極的態度以面對經濟不穩的情況，並預期將實施數項措施，使來年的成本效益及盈利能力提升。收緊薪酬的開支為其中一項措施，再加上銷售點優化計劃，包括重新商討租金及調配銷售點位置使達至最高成本效益。此外，本集團將採取更具經濟效益的宣傳策略，充份利用店內的廣告及增加於本地雜誌的宣傳。Citibank Oasis Visa Card的推出，亦有助本集團更有效及經濟地增加知名度。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取得議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四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有關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寄發予股東。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了523名員工(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323名)。僱員薪金處於具競爭力之水平，而獎金則酌情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險、教育津貼及培訓計劃。若干僱員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以認購最多合共20,96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介乎0.52港元至1.67港元，而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至三年期間內予以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回顧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除因：

- (a)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故此並非以特定任期委任；及
- (b) 董事完全計劃遵守每六個月舉行一次全體董事會會議之規定，但由於董事須經常往外地公幹，又適逢節日且並無全年業績可供董事省覽，故董事並無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舉行全體董事會會議外，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細業績公佈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第45(3)段規定之所有本公司資料之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詳細全年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上發放。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余麗絲

香港，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壹號香港君悅酒店宴會大禮堂迎賓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i)配售新股；(ii)本公司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本公司發行股份作為以股代息或有關配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者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載列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並受其所限，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

(C) 「動議：－

待召開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A及第B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志偉

香港，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予本公司之秘書，地址為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3) 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A至第C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將隨附二零零二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取得議派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四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